

普陀区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批复表

普发改投(2025)7号

主送单位: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

项目名称	堰门路(兰田路-碌曲路)道路新建工程
项目代码	31010742520400920251A3101003
项目(法人)单位	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
规划依据(经上海市、区政府批准的专项规划、专项发展建设规划等)	《上海市普陀区真如社区 W060801 单元、W060802 单元 B5、E3 街坊等/石泉社区 W060401 单元 A6、A7 街坊等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(含重点地区附加图则)》
项目建设必要性	为进一步完善区域路网,改善周边环境,完善市政配套设施,同意实施堰门路(兰田路-碌曲路)道路新建工程。
项目建设地点(四至范围、起讫点)	西起兰田路,东至碌曲路。
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	道路全长约 241 米,道路红线宽度为 12 米,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。主要实施内容包括:道路工程、排水工程、合杆和绿化等附属工程。
项目资金来源	工程总投资匡算 1404 万元,其中工程建安费 1032 万元,工程建设其他费 268 万元,预备费 104 万元,工程前期费在可研阶段予以明确。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协调解决。
项目审批部门意见	予以批准,同意该项目采用代建制。
	下阶段,请进一步深化建设方案,抓紧办理规划、土地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审批手续工作,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委审批。
抄送	区财政局,区规划资源局,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。
告知事项	1、本文件有效期 2 年,在有效期内未申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,请在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申请延期。 2、项目(法人)单位凭批复表分别向规划、土地等部门申请办理规划、用地审批等手续。 3、其他。

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2 月 6 日